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民間委員採視訊方式進行)

參、主持人：羅執行秘書秉成 紀錄：廖思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洽悉，第 2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列為本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報告單位：教育部

案由：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與 112 年全中運及全大運試辦實施計畫，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洽悉。請教育部體育署積極宣導推動及關注報名情形，適時向相關單項運動協會或學校了解掌握符合資格之潛在對象及鼓勵其參與，並確保計畫承辦單位、教師、教練、裁判、醫生、選手及媒體對於跨性別運動員有正確認知。另請與相關單位充分溝通，從訓練至參賽各階段，提供運動員之心理支持並妥為營造友善環境，俾保障跨性別學生之權益。
- 二、本案暫列為本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視後續跨性別選手報名情形評估調整。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報告單位：教育部

案由：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進用與專業，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洽悉。請教育部參考委員意見納入後續規劃評估，完善計畫及法令之基礎。另本案涉及後續工作計畫期程之規劃及經費爭取與編列，請教育部依會議決議積極辦理，以增加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人力並提升其服務品質，提供有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更好的服務。
- 二、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持續於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追蹤列管，適時提出進度報告。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就業及經濟組
報告單位：勞動部

案由：同酬日顯示之性別薪資差距問題，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洽悉。本案有關委員建議深入研議策進作為、評估以比較政策研究為主題進行等意見，請勞動部納入委託研究辦理時研析，並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第 35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納入評估，以與國際接軌。
- 二、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持續於本會就業及經濟組追蹤列管。

第 5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我國性別不平等指數(GII)、性別落差指數(GGI)表現及策進作為，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洽悉。請本院性別平等處賡續辦理國際綜合指數之編算及評比作業，另請相關部會主動檢視既定政策之辦理進度，並參考委員建議積極發展相關策略及措施，以提升各領域政策成效。
- 二、本案列為本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議案。

柒、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無。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報告單位：教育部

案由：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與 112 年全中運及全大運試辦實施計畫，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郭玲惠委員：

建議要釐清本計畫適用範圍。本項計畫所指的跨性別，是將跨性別及雙性人，統稱為跨性別。依東京奧運的經驗，他們處理跨性別的議題，範圍是比較廣泛的，在東京奧運官網上，LGBTQ 的人數是 131 位，裡面包含跨性別及雙性人，我們在辦國際賽事，包含剛剛主席所提的，洗手間、住宿的問題，可能不僅止於認定選手是否可以參賽，我建議釐清我們這項計畫的對象，發文或透過其他方式去了解東奧的經驗。

另外，剛才有提到，規劃有包含審查委員、主管機關等人員的教育訓練，建議要有一個 guideline，有具體的訓練計畫敘明這些人員要了解的內容，包含國際趨勢及計畫內涵等。這些選手來自學校，學校的單一窗口非常重要，如果學生遇到問題，可能會影響其申請流程或權益，甚至可能影響到其未來就學，因此建議加強對學校的輔導，要有人專門協助學生申請這些事情，這些人要受過教育訓練，瞭解申請流程以及學生可能遇到的困難。由這些單一窗口協助與主管機關或承辦單位聯絡，才有辦法真正落實。在今天的會議資料裡面，看不出來如果有學生想申請，要去找誰，學生可能也不宜跟校內很多人講，而是可能要問一個真的懂的

人。

黃馨慧委員：

有關簡報資料第 13 頁，謝謝教育部體育署依據本會教媒文組委員的建議擬定檢核表，想進一步請教這個檢核機制，在推動期間由誰、在什麼階段進行檢核？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報告單位：教育部

案由：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進用與專業，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陳曼麗委員：

請問這些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不需要有證照？身心障礙者有照服員的證照、長照人員也是有證照，如果特教學生助理員可以從身障或長照過來，人力可以跨領域流動，所以想請教是否有證照制度的規範？

吳淑慈委員：

身障學生的家長很關切這個議題，因為家長常常會被要求要協助孩子在校的生活照顧的部分，通常大部分都是媽媽，造成性別不平等。想請教簡報資料第 11 頁提到已經修法，增列專任助理人員，是否可以讓我們清楚了解是如何專任進用？以前是部分工時進用，現在得以專任進用，但教育部是核給時薪，對應到學校，校方不敢聘用專職人員，因為還有其他勞動條件要考慮，想了解專任助理人員的條文或配套措施。另簡報資料 13 頁，學生助理人員的工作看似簡單，但其實需要很高的專業，如果我們給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什麼樣的身分，我們應該要給予相對應的教育訓練，我很支持剛剛曼麗委員提的證照制度，是較合宜的，需要受過專業教育訓練的人擔任，比較適合。

林綠紅委員：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可能還是以部分工時居多，在勞動法上定性為不定

期契約，會產生特休假、或是當校方沒有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需求，可能會有資遣的問題，在後續的補助上要思考；如果經費沒有編足夠，學校可能會不想聘人，因為對學校來說就是多一個承擔。第二，報告裡有提到時薪較優，不知道是提升多少？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與一般學校的教師助理員角色是類似的，如果一方調整而另一方沒有調整，可能會有連動效果，這建議要一併思考。第三，這領域的人力招募不易，加了很多教育訓練，對於學生的服務品質是好的，但是訓練的部分，是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自己承擔時數、或是以公假他們去受訓？如果需要花自己的時間，可能也會降低其意願。最後，因為人力招募不易，建議教育部可以思考聯合招募的機制，以人才庫的方式，讓有需要的學校去找人。

黃馨慧委員：

簡報資料第 6 頁，有提到申請時數與核定時數之核定比率是 83.8%，顯現各地方政府可能還是有不一樣的地方，想請教如何確保各縣市資源不同、但做法可以達到需求，以保障不同縣市學生的權益？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就業及經濟組
報告單位：勞動部

案由：同酬日顯示之性別薪資差距問題，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林綠紅委員：

有關策進作為，110 年薪資差距的確可能是因為疫情而倒退，也會因不同產業而有不同影響，但是在策進作為裡面只談到職業隔離，還談到個人主觀選擇，這樣我們就不用做委託研究了。建議勞動部，有關策進作為如果沒有要仔細分析，就不要只針對一個因素、而不討論到性別結構問題，因為在疫情中，可能有很多女性是因為要照顧家人而離職，都是可能性，不只職業隔離這個原因。

王兆慶委員：

委託研究可不可以做一些比較政策研究、而不是臺灣本土性別薪資差距

成因？因為我自己讀過中研院張晉芬老師的研究，有分析臺灣性別薪資差距成因，為職業性別隔離、行業性別隔離、以及同工不同酬等 3 項原因。原因分析已經有本土研究了，建議委託研究聚焦於跨國比較對策這件事情上，大家是如何提出社會政策或勞動政策以減少薪資差距，在對策方面多做一些研究，看看有沒有我們可以參考的，這可能比較有幫助。

薛文珍委員：

我們可能受限於主計總處使用同酬日的概念，國際上的比較也並沒有強調同酬日的概念，我們是否不一定要用這個指標來觀察，因為同酬日建立於每個人平均時間價值相同之假設，對於知識工作者是不太理想的計算方法，我看今年也把研發領域等知識工作者的收入納入計算，很多責任制可能就不會用時薪去計算，所以建議指標本身可以再檢討。

黃淑英委員：

請教主計總處做的薪資調查，僅計算國人薪資或包含外勞薪資？

第 5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我國性別不平等指數(GII)、性別落差指數(GGI)表現及策進作為，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薛文珍委員：

簡報資料第 25 頁，有提到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中提升國營事業女性參與決策比率，相關機關有經濟部、財政部及交通部，這幾個部會都有很重要而且預算龐大的財團法人等非營利事業或非政府機構，是否也應該要列入關注的對象？

陳曼麗委員：

報告中提到女性勞動參與率 2021 年為 51.5%，想了解為什麼經過這麼多年還是這麼低？臺灣女性工作比例滿高的，家庭主婦人數少，但女性

勞參率仍偏低，而且現在很多家庭是雙薪家庭，不僅先生在上班、太太也在上班，可否分析原因？是我們的解釋或取樣，有什麼改善的空間？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羅執行秘書秉成

四、出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徐委員國勇	專明委員	羅秉成
吳委員釗燮	大使回部	陳剛毅
潘委員文忠	副司長	黃瀚琿代
蔡委員清祥	副司長	古慧明代
王委員美花	處長	陳崇順代
許委員銘春	副司長	賀麗娟代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陳委員吉仲	專門委員	謝世明代
薛委員瑞元	副司長	林千媛代
李委員永得	專門委員	李世明代
龔委員明鑫	專門委員	龔明鑫代
吳委員政忠	副處長	鄭禮君代
夷將·拔路兒 委員		
楊委員長鎮	主任秘書	蔡育珮代
蘇委員俊榮	專門委員	馬林源代

出席人員	簽名處
王委員兆慶	(視訊會議)
吳委員淑慈	(視訊會議)
呂委員欣潔	(請假)
林委員綠紅	(視訊會議)
徐委員遵慈	(請假)
秦委員季芳	(視訊會議)
郭委員玲惠	(視訊會議)
陳委員月娥	(請假)
陳委員曼麗	(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	簽名處
曾委員梅玲	(視訊會議)
游委員美惠	(請假)
黃委員淑英	(視訊會議)
黃委員馨慧	(視訊會議)
葉委員德蘭	(視訊會議)
廖委員福特	(請假)
薛委員文珍	(視訊會議)
顏委員玉如	(視訊會議)

五、列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辦公室	諮議	陳列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諮議	鄭秋儀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諮議	傅志禮
內政部	專門委員 科員 科員	羅素娟 林真子 陳又綺
外交部	科員	胡云龍 鍾欣屯
教育部	科員 專員 專員	王貴民 柯麗蓉 林煥吟
法務部	秘書	顏伶涓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經濟部	技正	陳文宏
勞動部	副組長 副組長 專委	王素芬 葉惠文 王麗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專委	謝子平
衛生福利部	專委	王月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簡任技正 副組長	黃祥華 胡森作
文化部	組長	王瑞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科員	蔣韻·斗風 Say 謝秉衍
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 主任視察	王伯珣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基金會	副 主任	顏正怡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本院性別平等處	處長	吳育貞
	副處長	鄧華玉
	參議	楊敬雲
	科長	蔣鈺芳
	科長	郭勝華
	科長	林秋昆
	科長	謝海宗
	諮議	黃可珊 尚靜琦
	諮議	蔡景宜 黃心亭
	諮議	蔡忠富
	諮議	谷正山
	諮議	廖若儀
	科員	王詩媛
	科員	王世清
科員	蔡和祖	